附件2

东营市勘察设计单位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依据** | **扣分值（分）** |
| A-01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10 |
| A-02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10 |
| A-03 |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10 |
| A-04 | 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10 |
| A-05 |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 －10 |
| A-06 | 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5 |
| A-07 |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 《建筑法》第十七条 | 《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 －5 |
| A-08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 －5 |
| A-09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  | －5 |
| A-10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5 |
| A-11 | 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3 |
| A-12 | 低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最低成本价进行收费或压价、变相压价收费进行不正当竞争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5 |
| A-13 | 与建设单位签订“阴、阳合同”或以货币、实物等形式返还设计费的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 －5 |
| A-14 |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一条（注：同时申报项目同一强条按一条记）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 －2 |
| A-15 |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7 |
| A-16 |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1 |
| A-17 | 不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交底，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3 |
| A-18 |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建筑法》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2 |
| A-19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2 |
| A-20 |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按未经审查或经审查未通过的勘察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5 |
| A-21 | 为未取得城乡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建设项目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5 |
| A-22 | 未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的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2 |
| A-23 | 在注册师考试报名、特许、考核认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和继续注册办理中弄虚作假的相关单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 | －7 |
| A-24 | 在非本人工作单位承担勘察设计任务，以及为非本人工作单位设计项目签字盖章的人员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工作单位-5; 承担勘察设计任务或签字盖章的单位-5 |
| A-25 | 超越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执业、越级执业的注册师所在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5 |
| A-26 | 在合同信息登记、资质管理、市场检查等工作中提供虚假证件、材料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5 |
| A-27 | 超过注册有效期执业的注册师所在单位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十七条 |  | -2 |
| A-28 | 执业印章号和单位资质号不符的注册师所在单位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 |  | -2 |
| A-29 | 专业负责人以及其它必须由注册师承担的岗位未由注册师担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 -2 |
| A-30 | 勘察设计文件签字不全或代签、打印的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2 |
| A-31 | 勘察设计文件未加盖单位资质印章或注册师执业印章的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  | -2 |
| A-32 | 勘察、设计文件签字注册师与盖章注册师不一致的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  | -2 |
| A-33 | 同一人同时担任“设计”、“校对”、“审核”“审定”其中两个栏目的 | 《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第7.1.1条，第7.2.2条，第7.2.7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 -2 |
| A-34 | 设计、校对人员不具备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审核、审定人员不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 《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第5.1.4条、第5.1.6条、第7.3.1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 -2 |
| A-35 | 设计、校对、审核、审定人员不是本专业技术人员的 | 《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第5.1.4条、第5.1.5条、第5.1.6条、第7.3.1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 -2 |
| A-36 | 市外勘察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执业注册人员未在合同备案有效期内到现场留存签名的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 -2 |
| A-37 | 市外勘察设计单位在我市承揽的大中型工程未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的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第7.1.1条、第7.2.1条、第7.2.2条、第7.2.10条 |  | -2 |
| A-38 | 未按规定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的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2 |
| A-39 | 设计单位未在重大设计变更后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合格就使用的 |  |  | -2 |
| A-40 | 项目完成后，勘察设计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工程建设勘察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第3.0.6条、第7.0.5条  《工程建设勘察企业质量管理标准》第3.6.1条、第9.4.3条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1 |
| A-41 | 不参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勘察设计协会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以及对行业工作（如各类评审、检查、培训、业绩核查等）不予配合的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 ≤-5 |
| A-42 |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群体投诉上访，经核实问题属实，造成恶劣影响的 |  |  | -5 |
| A-43 | 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的 |  |  | -2 |

附件3

东营市勘察设计从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行为**  **代码** | **不良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依据** | **扣分值** |
|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B1** | B1-01 | 在注册师考试报名、特许、考核认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和继续注册办理中弄虚作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 | －10 |
| B1-0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 －10 |
| B1-03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10 |
| B1-04 | 超越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执业的，越级执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10 |
| B1-05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10 |
| B1-06 | 因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 －10 |
| B1-07 |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5 |
| B1-08 | 在合同备案、资质管理、市场检查等工作中提供虚假证件、材料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5 |
|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  **B2** | B2-01 |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 －5 |
| B2-02 | 变更聘用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3 |
| B2-03 |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执业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 －3 |
| B2-04 |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按未经审查或经审查未通过的勘察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3 |
| B2-05 | 以个人名义或私人挂靠、私下组织参与承揽勘察设计业务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三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5 |
| B2-06 |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5 |
| B2-07 | 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3 |
| B2-08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3 |
| B2-09 |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一条对该专业设计、专业负责人 （注：同时申报项目同一强条按一条记）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 －5 |
| B2-10 | 作为设计、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勘察、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为不合格的（以主管部门通报为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 －3 |
| B2-11 |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建筑法》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 －3 |
| **轻**  **微不良行为记录**  **B3** | B3-01 | 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 －3 |
| B3-02 |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 －3 |
| B3-03 | 在非本人工作单位承担勘察设计任务，以及为非本人工作单位设计项目签字盖章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1 |
| B3-04 | 专业负责人以及其它必须由注册师承担的岗位未由注册师担任的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2 |
| B3-05 | 勘察、设计文件签字注册师与盖章注册师不一致的，签字注册师与盖章注册师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1 |
| B3-06 | 同一人同时担任“设计”、“校对”、“审核”“审定”其中两个栏目的 | 《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第7.1.1条，第7.2.2条，第7.2.7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 －1 |
| B3-07 | 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的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 －1 |

附件4

东营市勘察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表

记录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为  类别 | 行为  代码 | 不良行为  详细描述 | 扣分值 | 执法文书号 | | 记录  时间 | 备注 |
| 文件及文号 | 处罚文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东营市勘察设计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表

记录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单位 | 行为类别 | 行为代码 | 不良行为  详细描述 | 扣分值 | 执法文书号 | | 记录  时间 | 备注 |
| 文件及文号 | 处罚文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东营市勘察设计单位业绩信息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签订日期 |  |
| 工程名称 |  | | |
| 发包单位名称 |  | 单位电话 |  |
| 承包单位名称 |  | 单位电话 |  |
| 工程所在地 |  | | |
| 合同价(万元) |  |  |  |
| 工程规模  (平方米、层数、高度)或  (孔数、进尺/米) |  | | |
| 工程等级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  注册岩土师执业证书编号 |  |
| 信息来源 |  | 合同扫描件 |  |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  |  |

注：企业能提供信息网络来源的，可不报送合同扫描件。